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